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,767,3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35元(含税)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,941,858.30元(含税)；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。

2.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3.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69,767,3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15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12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12月10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534-8918658

传真电话：0534-212605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；
- 2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